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11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二十一點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一、二十二點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增訂二十二、二十三點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第一、十三、十八點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第十四點

- 一、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請假、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與其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如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情事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得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本條文規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 二十一、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至 9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二、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及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規定，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 二十一、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十二、本教師聘約有效期限內，如因退休、離職，自離職之日起聘約消滅。
- 二十三、教師如不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有關法令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